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47,07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8,075,383 股的比例为 0.45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2.89 元/股，最低价为 86.1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305,252.1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95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2022-009）。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95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66.77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2-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6月，受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回购股份窗口期的限制且股价绝大多数时间高于回购方案的最高价，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7,070股，占公司总股本98,075,383股的比例为0.45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2.89元/股，最低价为86.1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05,252.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